

長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管理大樓二樓深耕講堂

參、主席：包家駒校長

紀錄：廖麗雯

肆、出席人員：歐陽品、陳英淙、張文宏、林炆標、邱文科、張雅如、賴朝松、郭修伯、林美清、宮大川、黃恬儀、王惠玄(游玉芬代)、張錫淇、謝萬雲、葉芋伶、吳明忠、王光正、傅崇安、方基存、謝明儒、張玉喆、劉嘉逸、王錫五、莊宏亨、連心瑜、詹佩穎、莊麗玲、林燕慧、郭順利、劉耕豪、廖庠睿、王俊杰、蕭穎聰、賴信志、郁兆蘭、譚賢明、王永樑、趙玫、郭敏玲、江逸群、許炳堅、李德美、孫嘉宏、盧信冲、陳光武、趙一平、王勝本、曾旭民、黃朝錦、吳璧如、周悅如、李勤招、張益峯、陳思穎、王品方、黃予庭(施勇安代)、劉宜美、陳世光、徐祺楨。【共 60 位】

請假人員：陳君侃、許光宏、楊智偉、崔博翔、翁麗雀、盧瑞芬、李佳芄、褚盈暄、張祖銘。【共 9 位】

列席人員：吳文宏、楊鳳平、楊文進、李宛儒、經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p.1-2)：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明確訂定學生委員出席代表，及學生代表推舉方式。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p.3。

核定：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四條學生委員之產生方式，為使文字一致，請使用「推舉」，故修正「宿舍自治代表由宿舍自治小組推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增訂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等第。

二、研究生成績單之操性成績欄位格式不變，改為減號(-)顯示；教務管理電腦作業(ERP)及自動化繳費機增加顯示操性成績按鈕，供研究生選擇是否顯示操性成績，如選擇顯示，成績單之操性成績欄位則顯示等第區分，本案已與教務處完成協調。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二 pp.4-8。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暫緩，請學務處研議完備後，提送本會審議。

案由三、「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訂本要點第七條。

二、依法配合修正要點第七條，修改依據之基準表版本。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四、檢附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p.9-10。

核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

二、彙集本校彈性薪資及獎勵補助等相關法規，取代「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請載明條文依據，如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薪資管理辦法」。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寫法比照第一條，以括弧方式表示。

(三)、第五條條目修正為「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餘摘要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核給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原則如下表」，

2. 表格第四欄修正為「核給人數比例原則」。

3. 表格第三列「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核給人數比例原則修正為 80%。表格第四列「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核給人數比例原則修正為無名額限制。
4. 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核給人數比例：係指各項獲獎及補助教研人員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
5. 第三項修正為「年度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總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 30%以上」。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四 pp.11-16。

案由五、「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人事管理規則」修正引用此規則之條文號碼。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p.17。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5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使各類教師升等之程序更周延，修正「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及「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相關條文，以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核定：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修正為「...於上述任一「研究升等」為主路徑之不足點數，應由「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
- 二、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為「...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給 16 點且直接視為符合升等申請資格。」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六 pp.18-27。

案由七、「長庚大學學則」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5203 號函，請本校釐清校外實習學分與時數列計是否符合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示規範原則，並請本校確認是否已依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令修正訂定內部基準及規範。
- 二、經教務處 12 月 11 日召開「實習課程學分與時數檢討會議」，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 三、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三條已經 108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針對特定碩士、博士班學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論文，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p.28。

核定：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長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本校「108-112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長室已提案董事會審議，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通過。</p>
<p>案由二、醫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增設牙醫學系學士班，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已提案董事會審議，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通過。預定於 109 年 1 月報教育部審核。</p>
<p>案由三、訂定「長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修正重點：1.本規則於每條設置標題。2.第八條增加第三款「學生自治團體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提出者」，原第三款順修款次為第四款。</p> <p>二、餘照案通過</p>	<p>校長室已於 108 年 11 月 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四、訂定「長庚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長庚大學專任臨床教師聘約」、「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及「長庚大學兼任臨床教師聘約」，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五、訂定「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修正重點如下：1.第一條修正為「<u>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依據...」。2.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會設置委員<u>七至十九人</u>，...」。</p> <p>二、餘照案通過。</p>	<p>管理學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六、「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修正重點如下：1.第一條修正為「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2.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二、餘照案通過。</p>	<p>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七、「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附表六備註 4 修正為「...逾期未辦妥相關手續者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八、「長庚大學學則」第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5203 號函備查。</p>
<p>案由九、「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第五條第一款往返機票費用及第三款註冊費以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者，悉依相關規定標準辦理。</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08 年 11 月 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十、「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本規程中各部門編制職務之表達如「設」、「置」及「設置」等，請統一使用「設」；聘請教師兼任職務之表達如「兼任」及「兼任之」，請統一修正為「兼任之」。</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提案董事會審議，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通過。已報請教育部核定，報部通過後再行公告。</p>

「長庚大學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三、學生委員： <u>大學部代表1人、研究所代表1人、宿舍自治代表1人</u> ，共計3人。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3. 學生委員： <u>學生會代表三人</u> 。	明確訂定學生委員出席代表。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選， <u>學生委員之大學部由學生會推舉、研究所由所學會推舉、宿舍自治代表由宿舍自治小組推薦</u> ，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選， <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u> ，任期均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	明確訂定學生委員中，各代表推舉方式。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	依規章作業管理辦法酌修文字。

「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操行成績考核</p> <p><u>一、大學部</u>學生之操行成績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p> <p>(一) 優等……。</p> <p>(二) 甲等……。</p> <p>(三) 乙等……。</p> <p>(四) 丙等……。</p> <p>(五) 丁等……。</p> <p><u>二、研究所</u>學生之操行成績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p> <p>(一) A+：九十分(含)以上者。</p> <p>(二) A：八十分(含)以上不滿九十分者。</p> <p>(三) B：七十分(含)以上不滿八十分者。</p> <p>(四) C：六十分(含)以上不滿七十分者。</p> <p>(五) D：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p>	<p>第四條、操行成績考核</p> <p>(1)學生之操行成績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p> <p>A. 優等……。</p> <p>B. 甲等……。</p> <p>C. 乙等……。</p> <p>D. 丙等……。</p> <p>E. 丁等……。</p>	<p>1. 區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等級。</p> <p>2. 增修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等級以 A+至 D 表示。</p> <p>3. 修訂項目符號。</p>
<p>第四條 操行成績考核</p> <p><u>三、凡在一個學期以內有記大過者</u>，該學期操行總分不得列為甲等。<u>但所犯行為與品德無關，經學務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u></p> <p><u>四、凡經本校核定退學、開除學籍處分者</u>……。</p> <p><u>五、學生操行成績</u>……。</p>	<p>第四條 操行成績考核</p> <p>(2)<u>凡在一個學期以內有記大過者</u>，該學期操行總分不得列為甲等。</p> <p>(3)<u>凡經本校核定退學、開除學籍處分者</u>……。</p> <p>(4)<u>學生操行成績</u>……。</p>	<p>1. 加註如所犯行為與品德無關，經學務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p> <p>2. 修訂項目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操行成績計算</p> <p>一、學生操行……。</p> <p>二、研究生操行……。</p> <p>三、學生全學期……。</p> <p>四、全校教職員……。</p> <p>五、凡在一個學期……。</p> <p>六、寒暑假實習……。</p>	<p>第五條、操行成績計算</p> <p>(1)學生操行……。</p> <p>(2)研究生操行……。</p> <p>(3)學生全學期……。</p> <p>(4)全校教職員……。</p> <p>(5)凡在一個學期……。</p> <p>(6)寒暑假實習……。</p>	<p>修訂項目符號。</p>
<p>第七條 獎懲分數加減標準</p> <p>一、嘉獎……。</p> <p>二、小功……。</p> <p>三、大功……。</p> <p>四、申誡……。</p> <p>五、小過……。</p> <p>六、大過……。</p>	<p>第七條、獎懲分數加減標準</p> <p>(1)嘉獎……。</p> <p>(2)小功……。</p> <p>(3)大功……。</p> <p>(4)申誡……。</p> <p>(5)小過……。</p> <p>(6)大過……。</p>	<p>修訂項目符號。</p>
<p>第八條 異常處理</p> <p>一、學生操行……。</p> <p>二、學生對各項……。</p>	<p>第八條、異常處理</p> <p>(1)學生操行……。</p> <p>(2)學生對各項……。</p>	<p>修訂項目符號。</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正文字內容。</p>

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制定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委員會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

第三條 管理部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四條 操行成績考核

一、大學部學生之操行成績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

(一) 優等：九十分（含）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含）以上不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含）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含）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

二、研究所學生之操行成績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

(一) A+：九十分（含）以上者。

(二) A：八十分（含）以上不滿九十分者。

(三) B：七十分（含）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四) C：六十分（含）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五) D：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

三、凡在一個學期以內有記大過者，該學期操行總分不得列為甲等。但所犯行為與品德無關，經學務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凡經本校核定退學、開除學籍處分者，該學期操行成績應評定為丁等，並以五十五分計算。

五、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由生輔組彙簽學務長核定。

第五條 操行成績計算

一、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2 分為基本分，班導師可依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酌予加減 4 分，上限為 86 分，系主任導師可

酌予加減 2 分。班導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以「操行成績評分明細表」（表號：B00401）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方式為：
實得分數＝基本分數±班導師加減分(±4 分)±系主任導師加減分(±2 分) ±獎懲加減分±全勤、曠缺加減分。

二、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本分。實得分數＝基本分數±獎懲加減分±全勤、曠缺加減分。

三、學生全學期未有請假、遲到、缺曠等記錄者，另加全勤分三分。

四、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校內、外活動績效評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日內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附件一）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五、凡在一個學期內累計記滿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或經定期察看之懲處，該學期操行總分超過六十分者均以六十分計算。

六、寒暑假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列入下學期（年）內計算。

第六條 學生請假、缺曠扣分

學生請假、缺曠其操行成績扣分標準如下：

扣分項目	扣分單位	每單位扣分	扣分項目	扣分單位	每單位扣分
普通病假	十六小時	1 分	遲到	一次	0.5 分
住院病假	一日	0.2 分	早退	一次	0.5 分
事假	十小時	1 分	校內外集會缺席	一次	2 分
事假超出十小時每四小時		1 分	曠課	一小時	1 分

第七條 獎懲分數加減標準

一、嘉獎：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 1 分。

二、小功：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 2.5 分。

三、大功：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 7.5 分。

四、申誡：記申誡一次扣操行成績 1 分。

五、小過：記小過一次扣操行成績 2.5 分。

六、大過：記大過一次扣操行成績 7.5 分。

第八條 異常處理

一、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生輔組應提報獎懲委員會處理。

二、學生對各項考勤及獎懲有異議時，應自公布日起一周內以

「學生考勤（獎懲）異常反應單」（表號：B00402）向生
輔組反應，生輔組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送導師轉告學生。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9704 號函核定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 給 基 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8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鐘點費支給基準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u>施行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p>	<p>第七條 鐘點費支給基準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u>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u>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p>	<p>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新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法修正本條文內容。</p>

「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薪資管理辦法」，訂定「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彙集本校延攬與留任人才之彈性薪資及獎勵補助等相關法規於本辦法。</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現職之教師及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p> <p>二、以科技部經費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p>	<p>科技部經費獎勵對象限制包括到職須滿兩年、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等，故獨立列為一款。</p>
<p>第三條 核給資格及審查機制</p> <p>教研人員符合本校下列法規標準並經審核通過後，得發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p> <p>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符合「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者，由人事室依據此二法規核審。</p> <p>三、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者，由研究發展處依據辦法核審。</p> <p>四、符合「優良教師表揚辦法」者，由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績優導師審查小組、績優社團輔導老師審查小組及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p>	<p>條列各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資格相關法規，以及審查單位。</p>
<p>第四條 獲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p> <p>支領彈性薪資或獲獎勵補助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p>	<p>獲得獎勵補助人員應維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卓</p>

條文				說明
<p>服務及輔導之提昇，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及審查標準，並由本校依其核給期程定期評估之。</p> <p>二、以科技部經費獎勵者，應依該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越。
<p>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p> <p>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核給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原則如下表：</p>				訂定核給期程與比例以以利定期評估，落實依實質績效給予獎勵。
項目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核給期程	核給人數比例原則	
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1.08~1:3.28	特聘講座教授級為在職期間，講座教授級及特聘教授級為每3年，餘為每2年	10%	
符合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1.09~1:1.15	1年	15%	
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1:1.14~1:1.47	1年	80%	
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	1:1.15~1:1.76	1年	無名額限制	
符合優良教師表揚辦法	1:1.02	1年	5%	
<p>說明：</p> <p>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係依獲彈性薪資或獎勵才之年薪資，與教授最高薪級為基準核算差距。</p> <p>二、核給人數比例：係指各項獲獎及補助教研人員人數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p>				
年度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總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				

條文	說明
<p>應占30%以上。</p> <p>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p> <p>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p>	
<p>第六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提升教學品質事宜，提供教師教學發展各項服務，包括新進教師教學座談會、教學精進工作坊與研討會、及教師個人教學專業發展諮詢服務等。低授課時數要求並培訓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p> <p>二、研究支援：提供配合計畫及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教師建立研究環境。</p> <p>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學人宿舍，建置友善的國際化校園。延聘國際人才，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由院級單位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或國外搬遷費用。</p>	<p>條列學校提供給教研人員之各項支援。</p>
<p>第七條 經費來源</p> <p>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p> <p>同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p>	<p>明訂不同經費來源可分攤支應彈性薪資及獎勵補助。</p>
<p>第八條 停止發放</p> <p>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於獎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或違反各該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p>	<p>不在職期間應停止發放。</p>
<p>第九條 未盡事宜</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

108年12月5日草擬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薪資管理辦法」，訂定「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現職之教師及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二、以科技部經費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核給資格及審查機制

教研人員符合本校下列法規標準並經審核通過後，得發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符合「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者，由人事室依據此二法規核審。
- 三、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者，由研究發展處依據辦法核審。
- 四、符合「優良教師表揚辦法」者，由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績優導師審查小組、績優社團輔導老師審查小組及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第四條 獲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支領彈性薪資或獲獎勵補助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 一、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及審查標準，並由本校依其核給期程定期評估之。
- 二、以科技部經費獎勵者，應依該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核給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原則如下表：

項目	薪資或獎勵最低 差距比例	核給期程	核給人數 比例原則
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 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 資作業要點	1:1.08~1:3.28	特聘講座教授級 為在職期間，講 座教授級及特聘 教授級為每3年， 餘為每2年	10%
符合執行科技部獎勵 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 點	1:1.09~1:1.15	1年	15%
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 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 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1:1.14~1:1.47	1年	80%
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 辦法	1:1.15~1:1.76	1年	無名額限 制
符合優良教師表揚辦 法	1:1.02	1年	5%
<p>說明：</p> <p>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係依獲彈性薪資或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教授最高薪級為基準核算差距。</p> <p>二、核給人數比例：係指各項獲獎及補助教研人員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p>			

年度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總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30%以上。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第六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提升教學品質事宜，提供教師教學發展各項服務，包括新進教師教學座談會、教學精進工作坊與研討會、及教師個人教學專業發展諮詢服務等。低授課時

數要求並培訓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研究支援：提供配合計畫及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教師建立研究環境。

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學人宿舍，建置友善的國際化校園。延聘國際人才，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由院級單位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或國外搬遷費用。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同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八條 停止發放

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於獎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或違反各該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停職(聘)人員之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人事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校停職(聘)人員之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人事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訂定「停職(聘)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依實際引用條文編號修正。
<p>第三條 停職(聘)之核定</p> <p>本校教職員工因涉及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應予免職之嫌，有停職(聘)調查必要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教師：經終局決議後，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p> <p>二、職工：經終局決議後，由案件主辦部門以書面報告敘明案件內容及須予停職理由，呈校長核定後予以停職。</p>	<p>第三條 停職(聘)之核定</p> <p>本校教職員工因涉及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 4.2 條應予免職之嫌，有停職(聘)調查必要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教師：經終局決議後，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p> <p>二、職工：經終局決議後，由案件主辦部門以書面報告敘明案件內容及須予停職理由，呈校長核定後予以停職。</p>	依實際引用條文編號修正。
<p>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文字修正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第二款 (二)實際計點規則依本作業準則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二條第二款 (二)實際計點規則依本作業準則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書寫。
<p>第三條第四款 (一)本院教師申請任一(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所需點數門檻為升等教授者須達16點、升等副教授者須達12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8點。於上述任一「研究升等」為主路徑之不足點數，應由「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惟教師於選定主升等路徑之點數須占門檻點數1/2(含)以上。</p>	<p>第三條第四款 (一)本院教師申請任一(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所需點數門檻為升等教授者須達16點、升等副教授者須達12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8點。於主路徑之不足點數可由其他路徑點數補足，惟教師於選定主升等路徑之點數須占門檻點數1/2(含)以上。</p>	連結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之門檻件數與另三種「研究升等」路徑採用之點數。
<p>第三條第四款 (二)選用「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時，可以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性競賽獲獎(本作業準則之第七條第三款)進行點數折抵，或提交教評會進行審查。</p>	<p>第三條第四款 (二)選用「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時，其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本作業準則之第五條第三項)中之採計期間減半為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5個學期。選用「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時，可以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性競賽獲獎(本作業準則之第七條第四款)進行點數折抵，或提交教評會進行審查。</p>	說明「藝術類科」僅能以參賽作品(件數)來補足「研究升等」之點數。
<p>第五條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人須填寫資料查核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三-1)，由本職且五年內所授課程中挑選2門不同科目課程並繳交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且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p>	<p>第五條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人須由本職內所授課程中挑選2門不同科目課程並繳交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且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得有適當的對應說明。其中，教學影音檔案需</p>	明示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填寫之必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歷程檔案得有適當的對應說明。其中，教學影音檔案需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課程教學，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燒錄成光碟後繳交；對應之教學歷程檔案用以說明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課程教學，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燒錄成光碟後繳交；對應之教學歷程檔案用以說明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第五條第三款 (一)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給 16 點且直接視為符合升等申請資格。</p>	<p>第五條第三款 (一)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給 16 點或直接視為符合升等申請資格。</p>	<p>增列師鐸獎。</p>
<p>第五條第三款 (五) <u>教學實踐研究之評審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期刊時，比照本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給予點數。</u></p>	<p>(無)</p>	<p>明定「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亦含論文研究，亦為綜合審查(附表五-2)之必要。</p>
<p>第五條第四款第一目 (一)(刪除)</p>	<p>第五條第四款第一目 (一)選擇「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之期刊。(備註: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庫為原則)。</p>	<p>研究於「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一)與計點(二)，對等濃縮為比照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已前移至第五條第三款。另篇數規範已於第三條第三款明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第四款第二目 (二)(刪除)</p>	<p>第五條第四款第二目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收錄期刊時，比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點數。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亦如第四條之規定。</p>	
<p>第五條第四款 四、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p>	<p>第五條第四款 (三)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p>	<p>第三目獨立為第四款。</p>
<p>第六條 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僅列「技術移轉績效」計點，不含「專案計畫成果」。申請人應填寫資料查核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三-2)，由技合處、研發處或院教評會先行審查之。</p>	<p>第六條 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僅列「技術移轉績效」計點，不含「專案計畫成果」乙類。</p>	<p>明示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填寫之必要。</p>
<p>第六條 四、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研究成果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收錄期刊，同樣比照本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給予點數。</p>	<p>第六條 四、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1篇(含)以上、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2篇(含)以上與產學應用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收錄之期刊。(備註: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庫為原則)。</p>	<p>比照「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論文於「產學應用研究」亦為綜合審查(附表五-1)之必要。</p>
<p>第六條 五、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產學應用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p>	<p>第六條 五、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技轉績效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p>	<p>「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成果除含原有的技轉績效外、另加研究。</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已於第三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刪除)	三、須搭配其他升等路徑補足點數者或其他升等路徑須由本路徑補充點數者，由院教評會參考3至5位領域專家提供評審意見後核給點數。	四款第一、二目說明。
第七條 三、申請人參與「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點數……	第七條 四、申請人參與「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點數……	順修款次。
第七條 四、選擇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藝術類科 以 作品及成就證明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七條 五、選擇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藝術類科 <u>以</u> 作品及成就證明 <u>升等成果</u> 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原詞稍作修飾，並順修款次。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資格如下：

一、教授須有論文總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有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助理教授須有博士學位，任職學術機構滿三年(含)以上者須有論文點數 8 點以上。

二、論文計點規則：

(一)每一 SCI/SSCI 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點、第二作者為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為 1 點；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為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 點。(備註：具有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二)實際計點規則依本作業準則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論文點數折抵：

(一)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點數得酌減之(但論文點數不得少於聘任職級門檻之半)。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者，得經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認定論文折抵點數。

四、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

第三條 教師多元升等

本院教師多元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四種不同路徑。

一、教師須擇一為主要升等路徑並於升等申請表(本校升等辦法

之附表一)上註明為送審類別，依該送審類別要求提出「代表作」與「參考作」。多元升等所稱之「代表作」與「參考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申請人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1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上述三年內或五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三、申請人另須提交本職後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數篇(件)，本院教師選擇「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送審類別時，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參考作5篇、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提出參考作3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參考作2篇。若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送審類別時，則參考作之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四、本院教師之升等點數採計期間為本職後：

(一)本院教師申請任一(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所需點數門檻為升等教授者須達16點、升等副教授者須達12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8點。於上述任一「研究升等」為主路徑之不足點數，應由「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惟教師於選定主升等路徑之點數須占門檻點數1/2(含)以上。

(二)選用「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時，可以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性競賽獲獎(本作業準則之第七條第三款)進行點數折抵，或提交教評會進行審查。

(三)符合門檻點數之升等申請案，先由申請人之主聘系(所)教評會依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份進行審查，各部份皆達70%以上始予送交院教評會繼續審查。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論文計點規則

(一)研究之評審以期刊論文著作為主，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二)每一SCI/SSCI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3點、第二作者為2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為1點；

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為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 點。(備註：具有前述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三) 計點附則：

1. 論文為單一作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2. 作者群中內含任職(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學研機構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3. 若一論文之收錄期刊屬於 Financial Times/UT Dallas (Business) Journal List 之中(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3.0 倍。

二、選擇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之評審

(一) 除「代表作」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外，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款所稱之論文需被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並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收錄資料庫為原則。

(二) 院教評會依學術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含專書著作或論文)做為升等「代表作」，須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學習成效與創新教學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2)。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人須填寫資料查核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三-1)，由本職且五年內所授課程中挑選 2 門不同科目課程並繳交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且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得有適當的對應說明。其中，教學影音檔案需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課程教學，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燒錄成光碟後繳交；對應之教學歷程檔案用以說明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

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 (一)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給 16 點且直接視為符合升等申請資格。
- (二)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本院前 30%(含)以內，則該學期給 0.3 點；若某學期有一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為本院前 20%(含)以內，則給 0.6 點。此款最多累計至 6 點。
- (三)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本校優良教師教學(或輔導)獎，每件獎項計給 2 點；此款以一件或 2 點為限。
- (四)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每案給予 1 點；此款最多累計兩案或 2 點為限。
- (五)教學實踐研究之評審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期刊時，比照本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給予點數。

四、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 一、「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產學應用之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實質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3)。
- 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僅列「技術移轉績效」計點，不含「專案計畫成果」。申請人應填寫資料查核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三-2)，由技合處、研發處或院教評會先行審查之。
- 三、「技術移轉績效」計點：
 - (一)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

移轉。

- (二)技轉績效訂為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 (三)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 (四)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五)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六)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之原則如表一，另有技轉總金額規定如下：

1. 申請人升等助理教授技轉總金額達100萬(含)以上者，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50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3點；
2. 升副教授技轉總金額達200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100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6點；
3. 升教授技轉總金額達500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250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8點。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內累積)
升等 助理教授	升等 副教授	升等 教授	
5	5	4	100萬元≤金額<200萬元
5	6	5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5	6	6	300萬元≤金額<400萬元
5	6	7	400萬元≤金額<500萬元
5	6	8	金額大於500萬元(含)

四、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研究成果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HCI收錄期刊，同樣比照本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給予點數。

五、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產學應用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七條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其內容應具主題形式與學理基礎、

創作理念與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4）。

- 二、純粹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升等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按照領域別提出相對數量的作品或成就證明，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 三、申請人參與「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點數：
 - (一)申請人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得金牌或第一名者，每案可得 3 點；銀牌或第二名者每案可得 2 點；銅牌或第三名者每案可得 1 點。每案參加人數(扣除學生人數)超過 1 人時，申請人所得之點數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認定之。
 - (二)非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作品，送院教評會審定核給點數。
- 四、選擇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藝術類科作品及成就證明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八條 附則

- 一、配合本校每年三月底前收件升等申請案，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如有需要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進行點數抵減或研究認列，得於該學年度上學期提前作業。
- 二、未獲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三、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意見，得(於收到院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
- 四、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則」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p> <p>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p> <p>二、校內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p> <p>三、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p> <p>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p> <p>二、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p> <p>三、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第七年臨床實習及102學年後入學第六年臨床實習，及其他醫學類學系臨床實習每週為一學分(每週至少為四十小時)。</p> <p>四、護理學系實習每週至少三小時為一學分。</p> <p>五、校外實習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實習一個月(每週至少四十個小時)計算一學分。</p> <p>「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另訂之。</p>	<p>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5203 號函辦理。</p> <p>二、擬修正並簡化本校學則第二十條條文內容。</p> <p>三、課程實施辦法已於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以使校外實習時數與學分數規定符合教育部函示規範原則。</p>
<p>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或替代報告；已完成論文或替代報告，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已完成論文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令辦理。</p> <p>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三條已修正，針對特定碩士、博士班學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論文。</p>